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規章:	ACA, ACF, ACF-RA, ACH, ACH-RA, COA, COB-RA, COC-RA, COE-RA, COF-RA, COG-RA, EBA-RA, EBJ-RA, EBK-RA, ECC-RA, EEA-RA, EKA-RA, GKA-RA, IGN, IGO-RA, JFA, JFA-RA, JGA, JGA-RA, JGA-RB, JGA-RC, JGB-RA, JHC, JHC-RA, JHF-RA, JHG-RA, JPD, JPD-RB, 工會協議
責任辦公室:	Chief Academic Officer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行為威脅評估

I. 目的

建立一個基於研究的威脅評估過程，以提供適當的預防和糾正措施，以維持安全可靠學校環境，保護和支持潛在受害者，並在需要時向被評估者提供幫助。

II. 定義

- A. *威脅評估*是一個全面的過程，強調評估觀察到的(或按理說可觀察到的)行為，以確定潛在危險或暴力情況、評估、以及管理/解決這些問題。
1. *行為威脅評估*是一種結構化的團隊流程，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由個人或群體造成的有針對性的暴力威脅風險。
 2. “*暴力途徑*”是一種根據研究的威脅評估過程，它基於以下概念，即有針對性的暴力是思想和行為過程的最終結果，這種思想和行為過程始於想法，最終達到攻擊目的。
 3. 威脅評估不是對抗或處分流程。
- B. *威脅*是意圖造成身體傷害的一種表達。威脅可以通過行為、口頭、視覺、書面、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表達/傳達；並且不論威脅是被威脅目標觀察到還是直接傳達給威脅目標、還是被第三方觀察到或傳達給第三方、以及威脅的

目標是否知道威脅，都被視為威脅。威脅可能是直接的（例如，“我要打你。”）或間接的（例如，“我不會讓他好過”）。

1. *低度風險威脅*是指確定個人/情況似乎未構成嚴重危害的威脅、並且可以輕鬆解決任何出現的問題/疑慮的一種風險威脅。根據**蒙郡公立學校 (MCPS) 學生行為守則**，學校管理部門通常可以使用學校的普通處分程序來處理低風險威脅。可酌情諮詢行為威脅評估小組 (BTAT)(見第 III 部分, A 和 B)，為學生提供支援。
2. *中度風險威脅*是指此時個人/情況似乎沒有構成嚴重傷害的威脅，但表現出未來暴力或嚴重傷害的持續意圖和潛力的行為，和/或表現出其他需要干預的相關行為。中度風險威脅也可能採用類似的學校處分流程。
3. *高度風險威脅*是指個人/情況構成嚴重危害的威脅，其行為表明既有持續傷害的意圖，又有努力取得執行計劃的能力，並且還可能表現出其他需要干預的相關行為。高度風險威脅也可能採用類似的學校處分流程。
4. *迫切的威脅*是指個人/情況似乎構成了明顯而直接的嚴重暴力威脅，需要採取遏制和行動來保護認定或可認定的目標，並且還可能表現出其他需要干預的相關行為。迫切的威脅也可能採用類似的學校處分流程。
5. *非附屬人員*是指除以下人員以外的任何人: **MCPS** 員工、學生、合同工、家庭成員或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朋友。

C. 心理健康服務協調員

MCPS 在學生和家庭支持與參與辦公室(OSFSE)指定了一名學區心理健康服務協調員，為學區提供服務，負責-

1. 協調現有的心理健康服務和心理健康服務的轉介程序；
2. 與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 (DHHS) 及其他提供心理健康服務的當地業者合作，為學生提供轉診治療；
3. 與 DHHS 和其他機構和組織協調，確定並倡導為心理健康和綜合服務提供外部資金；以及

4. 為學校提供支援，協調並酌情向表現出需要行為關注的學生提供行為健康和綜合服務。

III. 行為威脅評估程序

A. 全學區的行為威脅評估

1. 教育總監將成立一個全學區的行為威脅評估小組（學區 BTAT），以監督和支持以學校為基礎的行為威脅評估小組（駐校 BTAT）。學區 BTAT 由 OSFSE 的心理服務主任/指定人員和系統範圍的安全與應急管理部門的首席安全官/指定人員共同領導，包括 OSFSE、學校支持和改善辦公室（OSSI）、員工參與和勞動關係辦公室（OEELR）、特殊教育辦公室（OSE）、法律顧問辦公室（OGC）、以及其他需要的 MCPS 工作人員。
2. 學區 BTAT 可以根據需要諮詢執法和公共安全機構、社區心理健康業者和 DHHS 的意見。
3. 學區 BTAT 將—
 - a) 對學校行為威脅評估小組進行監督；
 - b) 維護在 MCPS、DHHS 和社區心理健康、執法機構、以及其他公共安全機構之間進行有效率信息共享的流程；
 - c) 評估整個 MCPS 威脅評估過程的有效性；
 - d) 根據需要，建議對法規和程序進行更改，以保持有效的威脅評估過程，以體現公認的最佳操作；和
 - e) 對學生聲稱的威脅進行行為威脅評估（如果駐校 BTAT 成員沒有經過充分培訓和/或無法及時完成評估），以及任何非 MCPS 學生的個人(包括員工、合同工、志願者和非附屬人員)與受影響的學校或辦公室協商後(視情況而定)進行行為威脅評估。

B. 駐校 BTAT

1. 每所學校應成立一個 BTAT，其中應包括具有教學經驗的校長或學校領導；校內心理健康人員(例如學校輔導員和/或學校心理學專家)；學校資源警官（SRO）或其他執法代表；以及學校安全團隊負責人和/或高中學區保安協調員。可以酌情諮詢其他工作人員，但任何學生或父母/監護人都不得是駐校 BTAT 的成員。
2.
 - a) 如果威脅是由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構成或針對該學生，則駐校 BTAT 必須包括一名具有特殊教育經驗並熟悉該學生個別教育計畫（IEP）的工作人員。
 - b) 如果造成威脅或其所針對的是持有 504 條款計畫的學生，則必須包括該學生的輔導員或 504 條款協調員/案件經理。
 - c) 如果威脅是由接受"英語學習生"（ELL）/"其它語言使用者英語學習課程"（ESOL）服務的學生造成或針對的，則學校 BTAT 必須包括一名具有 ELL / ESOL 經驗的工作人員。
2. 校長/指定督責人將擔任駐校 BTAT 負責人，駐校 BTAT 成員應與彼此、與其他學校職員、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與社區資源合作，以支持駐校 BTAT 和學校、學生及員工的安全。駐校 BTAT 負責人應根據需要並酌情徵求學區 BTAT 的意見。
3. 所有駐校的 BTAT 成員均應接受以下培訓—
 - a) 有效地分類案件並提供案件管理，其中可能包括—
 - 1) 確定和記錄干預措施，
 - 2) 轉介給外部資源
 - 3) 對所有涉及到的學生和工作人員提供支持，和/或
 - 4) 管理學校的任何環境或校風因素；
 - b) 了解內在的偏見，提高對殘疾和多元化的認識，並特別關注種族和族裔差異；
 - c) 使用上述 II.A.2 部分中定義的“暴力途徑”威脅評估流程來分析令人擔心的行為；

- d) 遵守學生的隱私和保密要求，包括"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 (FERPA)，"SRO 諒解備忘錄" (SRO MOU)¹和相關報告規程；以及
 - e) 按照馬里蘭學校安全中心分部的規定，了解在*行為威脅評估模型政策*中陳述的策略和指引。
4. 除非不可行，否則所有駐校 BTAT 成員都應參與評估和干預那些個人對學校、學生或員工的安全構成威脅的行為。
 5. 駐校 BTAT 將—
 - a) 通過展示介紹，廣泛傳播相關信息並確保獲得駐校 BTAT 的意見，為學生和教職員工提供有關識別潛在威脅行為和報告威脅行為的流程指南；和
 - b) 以有效的方式實施 MCPS 政策和法規，評估和干預個人對學校教職工或學生的安全構成或可能構成威脅的行為，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轉介到社區服務組織或醫療保健業者進行評估或治療。
 6. 每個駐校 BTAT 應至少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審查未決或正在處理的案件的狀況，以及被認定為低度風險威脅至無威脅的事件報告。駐校 BTAT 將使用學區 BTAT 指定的報告程式，隨時向學區 BTAT 通報待決案件。
 7. 駐校 BTAT 成員應當相互之間、與學校領導及需要了解特定信息的其他學校工作人員進行積極合法和合乎道德的溝通，以便支持學校、學生和工作人員的安全和福祉。

C. 識別和報告威脅

1. 本法規的任何規定均不得阻止 MCPS 工作人員立即採取行動，應對對生命或安全的迫切威脅。

¹全稱：涉及執法機關的事件報告規程在 MCPS 和蒙郡警察局與蒙郡警長辦公室和洛城警察局與蓋城警察局和塔科瑪公園警察局和蒙郡州立檢察官辦公室之間的諒解備忘錄中規定：SRO 計劃和其他針對學校事件的執法處理(SRO 諒解備忘錄)

2. 所有 MCPS 的學生、教職員工、志願者和合同工應立即向校長/指定負責人或任何 MCPS 員工報告任何威脅。收到此類報告的教職員應立即將信息傳達給校長/指定負責人。
3. 收到威脅報告後，校長/指定負責人應確定是否為迫切的威脅。如果做出這樣的決定，則校長/指定負責人應根據教委會政策，MCPS 法規和細則以及 SRO 諒解備忘錄，通知執法和/或公共安全機構。
4. 無論威脅評估活動如何，都應按照所有教委會政策以及 MCPS 法規和規則的要求，向 OSSI 發出通知並轉介給執法部門，包括–
 - a) MCPS 規章 EKA-RA，*緊急事件與災害應對的準備*
 - b) 教委會政策 JHC, *虐待和忽視兒童*, 及 MCPS 規章 JHC-RA, *報告和調查虐待和忽視兒童事件*；
 - c) MCPS 規章 COB-RA，*報告事件*;
 - d) *蒙郡公立學校學生行為守則*; 和
 - e) SRO 諒解備忘錄。
5. 通知家長/監護人
 - a) 在與執法部門協商後，校長/指定負責人將努力迅速與相關學生的家長/監護人聯絡，告知他們已報告的威脅和/或事件的性質，除非調查涉及涉嫌虐待或忽視兒童。
 - b) 校長/指定負責人應告知父母/監護人，他們可以聯繫當地執法部門以了解更多信息。
 - c) 與虐待或忽視兒童指控相關的家長/監護人通知應遵循教委會政策 JHC，*虐待和忽視兒童*和 MCPS 法規 JHC-RA，*舉報和調查虐待和忽視兒童事件*中規定的程序。

D. 初始分類

1. 在收到任何威脅報告時，並且在遵循了 III.C 章節中陳述的適當的事件報告規程之後，必須把威脅轉給駐校 BTAT 小組的負責人。

2. 如果不存在迫切的威脅，或者一旦控制了迫切威脅，駐校 BTAT 負責人應指定駐校 BTAT 的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以進行分類，以確定是否需要整個威脅評估團隊參與。兩個小組成員中至少有一個是學校心理健康工作人員。
3. 分類程序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包括-
 - a) 審查初始報告以及有關威脅行為或通訊的任何其他信息；
 - b) 審查學校和其他記錄，以瞭解任何先前的歷史記錄或涉案個人的干預措施；
 - c) 與 SRO 或執法部門協商以獲取有關威脅的其他相關信息；
 - d) 必要時，對報告威脅的人員、威脅的接收者或目標、知道威脅的其他證人以及在合理情況下涉嫌參與威脅行為或通訊的個人進行及時和徹底的面談。面談的目的是在事件的前后關係中評估個人的威脅，以便確定威脅的含義和個人的意圖；以及，
 - e) 盡快確定威脅的嚴重性和真實性，以及-
 - (1) 現有資源和機制足以解決問題的程度，或
 - (2) 整個 BTAT 是否應進一步評估和管理情況。
4. 駐校 BTAT 領導應根據需要制定和實施干預支援，包括-
 - a) 召開教育管理團隊(EMT)會議，制定社會情感/行為干預措施，協助學生接受普通教育和/或特殊教育課程，並決定是否應對學生進行特殊教育服務資格評估；以及
 - b) 召集學生的 504 條款或 IEP 團隊審查計畫，並啟動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FBA)和制定行為干預計畫(BIP)的流程(如果有必要且如果學生還沒有這份計畫)。
5. 如果當事人是 MCPS 工作人員，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立即通知 OEELR，並向學區 BTAT 提供分類小組收集和審查的所有檔案。

6. 如果當事人不是 MCPS 學生，則必須立即將事件提交給學區 BTAT。

E. 低度風險至無威脅風險

如果分類團隊確定沒有可確認的威脅，或者暴力或傷害的威脅很低，並且當時不需要進一步的評估、干預或監控來防止暴力，則必須視需要和適當性進行以下操作：

1. 在確定後 24 小時內，駐校 BTAT 負責人應確保事故和分類小組的審查在 MCPS 事件管理系統中有充分的記錄。
2. 如果涉及的事件可能被解釋為欺凌、騷擾或恐嚇的行為，駐校 BTAT 負責人將確保填寫 MCPS 表格 230-35、*欺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並且校長/指定負責人將進行調查並填寫 MCPS 表格 230-36、*欺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學校調查表*。
3. 如果表現出自殘或自殺念頭，駐校 BTAT 小組負責人將確保已經填寫了 MCPS 表格 335-54，*自殺風險報告表*，並確保學校的相關工作人員進行了自殺風險評估，並在適當時把學生轉介給蒙郡危機中心和/或私人業者。當駐校 BTAT 調查威脅他人的學生時，駐校 BTAT 也應篩查自我傷害和自殺意念的風險。
4. 如果事件涉及可以被解釋為虐待或忽視兒童的行為，則必須遵循教委會政策 JHC，*虐待和忽視兒童*和 MCPS 規章 JHC-RA，*報告和調查虐待和忽視兒童*中規定的報告兒童虐待和忽視的所有程序。

F. 中度至高度風險威脅

1. 如果分類小組無法有信心地確定沒有可認定的威脅，或者只有低度風險威脅，則應由駐校 BTAT 全體人員進行更深入的行為威脅評估，以確定任何安全問題的性質和程度，並製定預防暴力和降低風險的策略。一旦威脅被控制，這些規程將適用於迫切的威脅。
2. 駐校 BTAT 的負責人將諮詢首席安全官和心理服務部主管或他們的指定人員，以向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報告初步判定學生構成暴力威脅或人身傷害的威脅，並取得中央辦公室的支持，以啟動學校的 BTAT 程序來審查事件。駐校 BTAT 的負責人應填寫指定的 MCPS 表格，以記錄與首席安全官和心理服務部主管或其指定人員的洽談情況。

3. 駐校 BTAT 的負責人將在 BTAT 審查中設立保護學生隱私的適當措施。非 MCPS 員工的駐校 BTAT 成員必須在學校 BTAT 會議開始時簽署保密聲明。附加的保密條款在下面列出。
4. 該行為威脅評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記錄審查
 - (1) 威脅評估小組的執法人員可以要求並獲取犯罪歷史記錄，以在必要時進一步評估和評估威脅。
 - (2) 駐校 BTAT 在履行其職能所需的範圍內，可能需要取得學生的教育和健康記錄。
 - (3) 可以使用收集信息的技術來確定學生的社交媒體帳戶、互聯網活動、服務請求、以及其他支持駐校 BTAT 審核的信息或數據。
 - b) 在與駐校 BTAT 的執法代表協商後，根據 SRO 諒解備忘錄，駐校 BTAT 應(必要時)對報告威脅的人、被威脅的人或目標、知道威脅的其他證人，以及在合理情況下，涉嫌參與威脅行為或通訊的個人進行及時和徹底的面談。
 - c) 面談的目的是在事件的前后關係中評估個人的威脅，以便確定威脅的含義和個人的意圖。
 - d) 適當的干預和支援應當按照上述 III.E.4 部分的描述進行。
5. 駐校 BTAT 將對令人擔心的行為和調查中發現的事實進行分析，以確定當事學生在上述 II.A.2 部分中所定義的暴力途徑中的位置。
 - a) 在確定後 24 小時內，駐校 BTAT 負責人應確保事件和審核在 MCPS 事件管理系統中都有充分的記錄。
 - b) 根據 SRO MOU 的規定，校長/指定負責人應在與執法機構協商後，將行為威脅評估的結果通知有關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和所威脅的目標。

G. 干預、監督和解決威脅

作為所有行為威脅評估的一部分，駐校 BTAT 將確定可用的資源，包括執法機構和其他公共安全機構、以及社區支援組織，以酌情協助為有關學生和任何潛在受害者制定和實施案例管理計劃。

1. 案例管理計劃將描述安全策略、負責人和實施時間表、以及監控支援有效性的系統。此類支援的範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安排時間表；限制聯絡；提供個人諮詢轉介到社區資源、醫療服務或學術支援；和/或根據學校情況制定安全計劃。
2. 有效的案例管理在適當和可行的情況下整合干預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緩和、遏制或控制採取暴力行動的主體；
 - b) 降低目標的傷害；
 - c) 調整實體和/或文化環境及系統, 阻止情況繼續擴大；
 - d) 準備並減輕可能觸發不良反應的突發事件。如果確定學生構成暴力威脅，駐校 BTAT 應制定、實施和監督個別計劃，以干預和減少暴力威脅；以及
 - e) 必要時通知其他公共機構的執法人員進行干預。

IV. 學生記錄

- A. BTAT 的任何成員不得重新披露根據威脅評估獲得的任何犯罪歷史記錄資訊，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個人的任何記錄用來向 BTAT 披露，以執行其規定的活動的目的。
- B. BTAT 不得保留為執行其職能而獲得的個人犯罪歷史記錄，BTAT 成員也不得對其記錄進行複製。
- C. 根據 FERPA, 34 CFR§99.3 的定義，犯罪歷史資訊不得放在學生的教育檔案中或以其他方式保存為學生教育記錄。
- D. 所有非 MCPS 員工的 BTAT 成員都必須簽署保密和不得披露聲明，以限制重新披露學生記錄。

相關來源: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 20 U.S.C. §1232g, 34 CFR Part 99; 保護學生權利修訂案(PPRA), 20 U.S.C. §1232h, 34 CFR Part 98, (2000 and Supp IV 2004); 2015 年馬里蘭州學生數據隱私法, 馬里蘭州註釋法教育條款, §4- 131; 馬里蘭州安全學習法案, Md Code Ann., Educ §7-1507; MSDE 行為威脅評估模範政策

規章發展史: 新規章, 2019 年 8 月 26 日。

說明: 索引標註為 COA-RA 的 MCPS 規章, 學校訪客, 已被納入 MCPS 規章 ABA-RB, 並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被廢除。